

淄博市淄川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纸

提建议人：李哲

姓 名	代表团	详 细 通 讯 地 址	手机号码
王金霞	将军路街道	淄博宏方制动材料厂	
李哲	将军路街道	淄博七星钢材股份有限公司	
沈峻	将军路街道	淄博昊孚合成树脂有限公司	

题 目：关于将庆淄路（将军路以南路段）列入城市化道路管理的建议。

理 由：

庆淄路（省道 246）将军路以南路段长约 2km，道路宽 14 米。庆淄路设计建设时按照省道标准建设，没有设置路灯，未建设雨污分流设施，绿化亮化设施也不完善。伴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，庆淄路沿线区域逐渐演变为城镇化区域，导致现有基础设施条件不能满足居民日常生产生活需求。庆淄路穿越城镇后也存在功能属性不清、管控要求不一致等问题。

建 议：1、建议由区城市管理部门将庆淄路纳入城市化道路管理，

相关管理措施参照我区城区道路标准。

2、由市政、园林、公路等部门加强基础设施建设。新建设路灯，配套完善雨水、污水分流管道，铺设强电、弱电管线，线路埋入地下，实施绿化补植及亮化工程。将庆溜路打造成一条配套齐全、整洁美观的道路。

年 月 日

处理意见: